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國防部軍務局

案名：非法顛覆案

檔號：0041 / 1571.3 / 1111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有關叛亂案件之人犯審理、財產沒收與處分以及服刑期滿後之處置情形；全案包括判決書、軍法官附加意見書、偵訊筆錄、考核表及獄中讀書心得報告、家屬之陳情書及財產清冊等資料。

國防部 稿 30

傳運法

文別 由事 判核 人

刑罰 糾正 核 陳文 文 受 者 文 受 者 文 受 者

月 日 部 文 收 字 第 號 附 件 附 件

民國 年 月 日 文 辨 民國 年 月 日 港 稅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出

第 頁 共 頁

112

60.10.509 本 每 4.100 頁

防 隆 字 619

336

367

代 電 一 判 決 三 件 卷 三 字 號

生 係 有 保 安 月 日 部

糾 正 核 陳 文 受 者 文 受 者 刑 罰

一、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、州安陳字第五〇四號代電及卷判均悉、

二、被告陳文受於三十九年五月加入朱毛匪幫組織、參加會

議、糾集吸收、及散發傳單、方信、糾集接受傳單、二

十張、旋因感覺不安、迄未散發、仍行退還、並向上級表示脫離

關係等情、既據証屬實、自應以意圖非法之方法、顛覆

政府、而着手實行、論罪、因既經廢除、會議上、尚非在已

屬完成原判以其中心散為待平、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予以
末減、據有未論、並其當時不無悔悟之心、犯後致堪憫恕、
應改依刑法第五十九條、何以原擬尚有期、徒刑二年、被奪
公權十年、全部財產、除約為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、沒收、
三希連三改正、判存卷、恭送、

參詳總表用○○